

晋江市教育局文件

晋教计〔2023〕1号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使用社会捐赠与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0〕96号）《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使用社会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教计〔202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严禁接收不明来源的社会捐赠（匿名捐赠除外），不得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隐匿捐赠收入。

(二) 捐赠的接收必须坚持捐赠自愿、不得附带任何目的及倾向，严禁出现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赠。

(三) 严禁借用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的名义违规向学生及家长收费。

(四) 严禁设置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的奖教奖学方案。

(五) 严禁在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中巧立名目，给教职工发放福利、工作补贴等。

(六) 严禁将办公费、业务费、接待费等在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报支。

(七) 严禁校方任何干部或职工在促进会、基金会、校董会等社会组织中任职或兼职。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社会捐赠和使用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违规接受社会捐赠和使用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依申请公开)



晋江市教育局

2023年7月5日印发